

宁明县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宁明县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重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间的变化调查，重点将新增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和因管理需要急需变更的图斑及时纳入日常变更，动态掌握本县 2026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各项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一）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最新遥感监测影像，叠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过渡期恢复耕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林草湿调查等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开展分析，按照日常变更工作要求，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及时开展日常举证。

（二）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套合相关资料，制作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三）外业调查与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四）县级填报和提交。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填报完成后，提交到市级进行审核。

（五）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严格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数据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做好范围拟合，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6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六）成果提交与核查。根据成果提交要求，将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分批次提交至自治区。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三)《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2025年度适用);

(四)《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五)《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2025年度);

(六)《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2025年度);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64号);

(九)其他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使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三)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四)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乙方 2 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 1 指定账户。

(二) 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

整（¥640000.00）。乙方 2 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 1 指定账户。

（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乙方 2 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 1 指定账户。

（四）甲方向乙方 2 支付款项前，乙方 2 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外业调查成果；
- （二）数据库更新成果。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

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古镇新阳路 6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2MB18928727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6018000246333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 2：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古镇新宁路一里 87 号

电话号码：0771-8688123

开户银行：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桥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148212010107966867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联合体成员二：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与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宁明县自然资源局的“宁明县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21-GXTX）。结合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宁明县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联合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职责角色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联合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第二条 项目费用分配

（一）宁明县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根据联合体职责分工内容，经友好协商，各成员单位技术服务费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占比 60%。

2.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占比 40%。

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至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比例，将对应金额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每次收到款项之前，根据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要求的时间，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第三条 项目工作职责分配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工作职责：

- 1.负责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
- 2.负责“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 3.负责图斑内业变更上图；
- 4.负责数据库更新；
- 5.负责调查成果上报；
- 6.负责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

联系人：罗小龙，联系方式：17877002502，电子信箱：147247916@qq.com，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21号地矿大厦。

（二）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工作职责：

- 1.负责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 2.负责外业调查举证成果质量；
- 3.负责举证不合格图斑的补充调查举证。

联系人：黄敏佳，联系方式：18007816811，电子信箱：cehui8688918@163.com，通信地址：宁明县城桥镇新宁路一里 87 号。

第四条 各方责任

（一）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履行《宁明县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与发包人签订任何与本项目合同价格、费用、支付有关的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

（二）联合体内部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工开展工作，各方对其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各成员应确保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按期完成且通过相应审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过错、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审查不通过的，由该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整改费用等），并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政策调整、其他成员过错或牵头单位技术方案错误导致的，相应责任方免责。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退出联合体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工作无法完成的，责任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成员二在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足额向成员一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成员二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向成员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成员一有权直接书面通知发包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成员二的违约事实，发包方有权暂停向成员二支付后续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成员二自行承担，同时成员二应赔偿成员一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各方在加入本联合体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共同成果，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如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因本次合作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与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

(六) 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联合体成员二：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